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2)95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转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破产管理人 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黑高法[2022]91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1日

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

为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管理人制度建设，推动管理人机制高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激励管理人履职尽责，保障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省管理人队伍现状和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考评。

第二条 建立科学、客观、公正、透明的管理人管理和考评体系，确保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

第三条 鼓励管理人加入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积极参加行业活动，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省法院设立评审考评小组。评审考评小组由省法院破产审判庭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对管理人进行个案考评的审定，管理人级别评定、年度考评、管理人的晋升、降级和暂停指定、除名，以及管理人的增补、调

整提出初评意见。

第五条 省法院设立评审考评委员会，评审考评委员会人数不少于7人，主任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破产审判和审判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破产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和督察局负责人组成。

评审考评委员会由省法院破产审判庭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评审考评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组织召开，但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

评审考评委员会负责评定管理人的级别，审议通过对管理人的年度考评，决定管理人的晋升、降级和暂停指定、除名，以及管理人的增补、调整。

评审考评小组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均由省法院破产审判庭负责。

第六条 评审考评小组和评审考评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考评的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考评的管理人的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情形。

评审小组和考评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由承办破产案件的合议庭确定案件的类别，并决定采取随机方式、邀请随机方式或竞争

方式指定管理人。

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

二、破产案件分类管理、管理人分级管理

第八条 对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对管理人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破产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标的额大小等情况，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破产案件：

1.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3亿元以上的案件；
2. 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案件；
3. 债务人财产分散，在本省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其他案件。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普通破产案件：

1.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1千万元以上不满3亿元的案件；
2.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1千万元以下，但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或者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的案件；

3.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普通破产案件的其他案件。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认定为简易破产案件:

1. 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 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移送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案件;

2. 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 债权债务关系简单, 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的案件;

3.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 或者债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下落不明, 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案件;

4.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案件;

5. 债务人无营业场所、无人员安置问题, 或者债务人已经停工停产、歇业, 且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的案件;

6. 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案件;

7.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 1 千万元以下, 且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的案件;

8.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简易破产案件的其他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时, 债务人未提供预审计财务报告的, 应当以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财产状况说明等作为标的额确定案件类别。

第十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分为一、二、三级管理人, 各级管理人依照本办法晋级、降级或者退出、除名。

一级管理人为最高级, 可以担任所有类别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二级管理人可以担任普通及简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三级管

理人只能担任简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申报上一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如未能被评定为该等级管理人，但是符合下一级管理人评定条件的，可直接参与评定下一级管理人。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报一级管理人资质：

（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 8 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具有 30 人以上（含本数）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破产案件办理团队三分之一以上团队成员具有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办理经验；

（三）具有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5 年内担任过 10 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报二级管理人资质：

（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 2 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具有 10 人以上（含本数）的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

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破产案件办理团队三分之一以上团队成员具有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办理经验；

（三）具有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工作经验，5年内担任过6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报三级管理人资质：

（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2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具有5人以上（含本数）的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

三、管理人的考评

第十四条 提倡和鼓励管理人团队中办理破产案件的所有成员，积极参加省法院及其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的管理人业务培训及水平测试。

第十五条 管理人如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单位报告，并在年度考评时向省法院说明变更情况。

如变化后的团队规模及具体条件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级别要求，则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予以更改。如变化后的团队规模或具体条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级别要求，经评审考评委员会核准后，予以降级或除名。

第十六条 对管理人的考评采取个案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考评每年进行一次。

个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管理人该案报酬和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管理人晋级、降级和除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个案考评采取一案一评价的形式，由承办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具体负责。个案考评主要考评管理人办理案件过程中整体流程及各个节点中事务性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考评分值根据各个流程以及具体内容进行量化，满分 100 分。

一年内终结两件以上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考评得分以其已终结破产案件得分的平均值计算；一年内承办的破产案件未终结的管理人，个案考评得分取同级有终结破产案件管理人得分的平均值计算；一年内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考评不得分，年度履职考评权重调整为 100%。个案考评得分不满 60 分的，为个案考评不合格。

两家以上社会中介机构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作为整体接受个案考评，个案考评结果分别适用于每家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后，应向承办破产案件

合议庭提交《财产接管方案》《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案件办理工作计划》等文件作为个案考评的基础性资料。

管理人在办结破产案件 10 日内,填写《管理人个案考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日内做出考评结果,并书面反馈管理人。

管理人对个案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当将考评结果逐级报省法院破产审判庭。

第十九条 评审考评委员会每年对管理人开展年度考评,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评分为个案考评和年度履职考评,权重分别为 70%和 30%。

年度履职考评主要对管理人的团队建设、专业研究和公共事务、奖励表彰以及职业操守等进行考评。

管理人应于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通过所在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向评审考评小组提交年度书面履职报告、《管理人年度考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考评小组提出初评意见后,由评审考评委员会决定考评结果。年度履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办理案件情况、办理效果、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二)管理人规模变化情况、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 (三)管理人在破产、重组事务上所取得的荣誉和成绩;
- (四)管理人对于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成果;

- (五) 对破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 (六) 对工作中不足的梳理及下一步打算;
- (七) 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事项。

评审考评小组确定管理人的年度考评分数后,对分数进行排名,并形成初步考评意见,提交评审考评委员会审定。年度考评原则上在考评年度次年的3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条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年度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上且没有个案考评不合格的,该年度考评等级为优秀;

年度考评得分在60分至80分(不含本数)且没有个案考评不合格的,该年度考评等级为称职;

年度考评得分未达到60分,或年度内有两件以上个案考评未达60分的,该年度考评等级为不称职。

年度考评结果经全体评审考评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管理人,可通过评审考评小组向评审考评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二条 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考评后,依据管理人的考评分按同级别从高到低排名。

经年度考评不称职的,对一、二级管理人予以降级,将三级管理人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

除名。经年度考评不符合所在级别管理人条件的，对于一、二级管理人予以降级，将三级管理人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年度考评结果排名居本级别前两名的三级管理人，且符合二级管理人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晋升为二级管理人；排名居本级别前两名的二级管理人，且符合一级管理人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晋升为一级管理人。

评审考评委员会讨论决定管理人晋级、降级、除名等事项时采用票决制，作出决定时，经全体评审考评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个别管理人需要临时调整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建立管理人黑名单制度。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法院应逐级向评审考评小组报告，并经评审考评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对管理人暂停业务、限制业务范围、降级或者除名：

- （一）在申报入册时未如实进行申报或违规申报的；
- （二）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的；
- （四）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因执业、经营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
- （五）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六）管理人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能力等风险的；

（七）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且不能弥补的；

（八）拒绝接受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者应当及时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报告重大事项但隐瞒不报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拒绝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更换管理人决定，或拒不履行前后管理人工作交接的；

（十）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无正当理由辞去管理人职务或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

（十一）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者未经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确定私自收费的；

（十二）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管理人或他人谋取私利被查实的；

（十三）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情形的；

（十四）其他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职身份和能力的情形。

导致管理人暂停业务、限制业务范围的原因消除后满一年，降级的原因消除后满两年，除名的原因消除后满三年的，可以再次申请恢复业务、晋级或者入册。

管理人确有客观原因、正当理由的，可逐级主动向省法院评审考评小组申请暂停业务、降级或退出名册，并经评审考评委员

会核准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年度考评结果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四、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省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指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为清算组成员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管理人个案考评表

2.管理人年度考评表

管理人个案考评表

案 号:

受理法院:

管 理 人:

合议庭成员: (注明承办人)

考评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规则	分项分数	自评分	合议庭评分	评审组定
团队配置	组成人员	1.管理人团队的人员构成无法满足案件办理需要, 人民法院要求整改仍不整改的, 扣 1 分。	10			
	现场办公	2.管理人在项目地现场办公的人数和时间不符合指定管理人时的承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 且未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 1 分。				
	内部分工	3.管理人团队内部未设置合理分工和配合机制的, 扣 1 分。				
	人员调整	4.需要管理人补充人员, 但未及时调岗到位的, 每次扣 1 分。				
专业素养	法律专业素养	1.对破产案件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未能及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的, 每次扣 1 分。	5			
		2.对于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的提问, 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但却未能及时援引予以解答的, 每次扣 1 分。				
		3.对于管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专业事项推诿懈怠的, 每次扣 1 分。				
		4.未按最高人民法院的样式制作文书或按时发布公告的, 每次扣 1 分。				
	财务管理	1.接管后, 未制定财产管理方案的, 扣 1 分。	10			
		2.对于继续经营的债务人, 未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的, 扣 1 分。				
		3.未及时开立管理人账户或混同使用债务人账户和管理人账户的, 扣 1 分 (案件受理法院同意不开立管理人账户的除外)。				
		4.无正当理由, 对于股东、高管与债务人之间的往来明细未核查清楚的, 扣 1 分。				
		5.未按照破产费用认定原则, 擅自将不属于破产费用的开支列为破产费用的, 每次扣 1 分。				
	统筹协调	1.管理人团队内部管理混乱, 无法有序开展破产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10			
		2.未能妥善处理与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关系, 导致发生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 每次扣 1 分。				
		3.未能有效与审计、评估机构沟通, 影响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出具的, 每次扣 1 分。				
		4.债务人继续经营, 未能充分调动债务人留守人员的积极性, 影响破产案件办理进度的, 每次扣 1 分。				
		5.未能妥善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关系, 影响破产案件办理进度的, 每次扣 1 分。				
勤勉	全面接管	1.接受指定后,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接管工作的, 扣 2 分。	10			

尽责		2.接管时未进行清点,未规范制作财产交接清单,接管笔录,记录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到场人员未签字确认的,扣1-2分。			
		3.接管之后,未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的,扣1分。			
		4.未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已经开始的诉讼,仲裁和执行程序的,扣1-2分。			
		5.未及时申请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或未及时申请中止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的,每次扣1分。			
	尽职调查	1.未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的,扣1-4分。	5		
		2.未及时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扣1分。			
	日常经营管理	1.对于尚在继续经营中的债务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擅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决定债务人继续或停止营业的,扣1分。	5		
		2.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对于债务人的日常开支或其他必要费用未严格审查的,扣1分。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未审慎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扣1分。			
		4.对于债务人和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未在破产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在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30天内未答复的,扣1-3分。			
	债权审核	1.未根据债权性质、清偿顺序对申报债权进行分类登记造册的,扣1分。	10		
		2.未妥善保管债权申报材料,导致申报材料损毁或遗失的,扣1分。			
		3.对债权异议处理不当的,扣1-3分。			
		4.经债权异议诉讼确认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论错误的,每次扣1分。			
		5.未主动查询企业欠缴社保、欠税情况,或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书面通知相关机构申报债权的,扣1分。			
		6.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编制规范的债权表,或编制的债权表无债权结构、债权构成、债权性质等内容的,扣1-3分。			
	债权人会议	1.未按人民法院要求筹备债权人会议,导致债权人会议延期等情形的,扣2-5分。	10		
		2.未全面完成通知与会人员,核对参会人员身份、未准备债权人会议资料或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3.未提前制定会务方案,使得债权人会议无序召开的,扣1分。			
		4.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和财产分配方案,未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的,扣1分。			
		5.未妥善保管债权人会议资料,导致资料损毁或遗失的,扣1-3分。			

	财产追收	1.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但未及时主张权利的,每次扣1分。	4			
		2.未及时向债务人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催收通知的,扣1分。				
		3.掌握相关财产线索后,未能采取充分协调、调查、诉讼等方式追回财产;未经过充分论证并依法报告而停止追收财产或放弃权利,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形扣1-3分。				
	财产处置	1.未及时制定财产变价方案,经人民法院、债权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制定的,扣2分。	8			
		2.未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处置破产财产的,扣1分。				
		3.在处置财产过程中,符合网络拍卖而未采取的,未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回避原则的,每次扣1分。				
		4.在资产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办理移交过户手续的,扣1分。				
		5.资产处置款项到位后,应当向优先权人分配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分配的,每次扣1分。				
	定期报告	1.管理人未能就管理人的日常工作定期向人民法院提交工作情况报告的,每次扣1分。	6			
		2.管理人未能就案件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阶段性报告的,每次扣1分。				
		3.案件办结后,管理人未能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结案报告的,扣1分。				
		4.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债务人注销情况的,扣1分。				
职业操守	举报投诉	1.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机关投诉或举报管理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扣2分。	7			
	政府有关部门的评价	2.政府相关部门向人民法院反映管理人存在履职不当行为,经查属实的,扣2分。				
	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3.管理人及管理人聘用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职业纪律的,每次扣1分。				
合计		100				

备注: 1.分项分数为该项最高得分,扣分项以该分项分数扣完为止;
2.管理人填报该表时应将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向人民法院一并提交;
3.年度考评时,个案考评分数按70%折合;有多起个案的,加和取平均值后,再按70%折合。

附件 2

管理人（ ）年度考评表

管理人：

考评项目		具体内容	分数	初评意见	考评结果
个案考评		1.个案考评项目得分按照个案考评分数乘以 70%计算；全年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考评项目不得分，年度履职考评权重调整为 100%。	70		
年度履职考评	团队建设	1.建立团队破产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并实际执行的，得 2 分。	2		
		2.实行专业化管理，组织学习、交流、培训，研讨的，每次得 0.5 分。	3		
	专业研究、公共事务	1.公开出版破产法方面书籍，其中，独著每本计 1 分，合著每本计 0.5 分。	1		
		2.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破产法方面文章，每篇计 0.5 分，核心期刊计 1 分。	2		
		3.参加省级以上破产法研讨会，作主题发言或提交论文并获奖的，每次计 0.5 分。	1		
		4.参加省法院或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的培训，得 1 分；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得 0 分。	1		
		5.主动参与人民法院或行业主管单位举办的各项活动，并提供会务保障的，市级层面每保障一次加 0.5 分；省级层面每保障一次加 1 分。	2		
		6.认真完成人民法院及行业主管单位的各项调研任务，并受到表扬的，市级层面每表扬一次加 0.25 分；省级层面每表扬一次加 0.5 分。	2		
		7.积极举办破产法实务研讨或理论研究方面沙龙、会议、讲座等活动，每承办或主办一次加 0.5 分。	1		
	奖励表彰	1.办理的案件被评为全国优秀、典型案例的，每案得 2 分；被评为省级优秀、典型案例的，每案得 1 分；被评为地市级典型案例的，每案得 0.5 分。	3		
		2.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成员获全国性表彰奖励的，得 2 分；获省级表彰奖励的，得 1 分；获地市级表彰奖励的，得 0.5 分。	2		
	职业操守	1.履职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行为，得 5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被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5		
		2.本年度无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机关举报或投诉属实事项的，得 5 分；经查属实的，每件扣 1 分。	5		
合 计			100		
备注：1.管理人年度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扣分项以扣完该分项分数为止，加分项以分项分数限值为最高得分； 2.全年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考评项目不得分，本表其余项目得分相加后除以十分之三； 3.全年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其勤勉敬业及表彰奖励得分取同级的受理破产案件管理人得分的平均值； 4.管理人填报该表时应将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向人民法院一并提交。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